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聲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ONG THI VIET TRANG（中文姓名：農氏月莊，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2年度聲觀字第138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3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 ○ ○○ ○○○　　（中文姓名：農氏月莊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 ○ ○○ ○○○　　（中文姓名：農氏月莊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0時許，在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之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旁之小廟（聲請書誤載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○0號，應逕予更正）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8時許，在雲林縣虎尾鎮頂南（聲請書誤載為鼎南，應逕予更正）58之5號，為警持搜索票至上開處所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（聲請書誤載為第1項、第3項，應逕予更正）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所指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（毒偵卷第13、77頁），且其經警採集之尿液，嗣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859號鑑驗書、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18號搜索票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及蒐證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並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已堪認定。

四、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另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。二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撤銷假釋，等待入監服刑。三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」，可作為判斷被告有無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

之情形。經查，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，是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被告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另案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羈字第110號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被告顯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情形，是本案檢察官斟酌個案情節後，認被告不宜以緩起訴戒癮治療方式處遇而選擇向本院聲請裁定觀察、勒戒，其裁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，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嫊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